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1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LOTHSZMQ

主旨：訂定「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檢附「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一級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能水協會、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濾水器等廠商(106家)、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亞信檢

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實驗室-台北、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 2023/03/08
交 17:18:22 文 章

理事長批示

如擬

總幹事擬辦

擬

林士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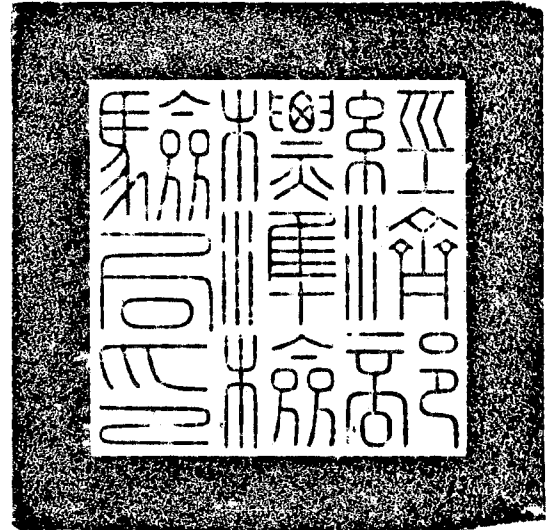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1580號



訂定「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代理局長 謝翰璋

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開飲機、飲水供應機及貯備型電開水器等）檢驗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第二章 濾（淨）水器商品

-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兩制度雙軌併行。

- 三、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標示規定如下：

（一）水質檢驗：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水質技術規範）所列九項「金屬元素」及十五項「揮發性有機物」。

（二）具有電源供應者：

1. 電氣安全規範：CNS 60335-1 全項。

2. 電磁相容性：CNS 13783-1 全項。

（三）中文標示：

1. 應行標示事項：

（1）商品名稱。

（2）型號。

（3）製造或供應商之名稱（姓名）或註冊商標。

（4）具電源供應者，應另標示以下事項：

A. 額定電壓或額定電壓範圍（V）。

B. CNS 60335-1 供應電源種類之符號，惟標有額定頻率者除外。

C. 額定消耗功率（W）或額定電流（A）。

（5）使用方法。

（6）使用所需進水壓力範圍。

(7)濾心建議更換週期。

(8)注意事項或警語。

2. 標示方法：

(1)前目之一至之四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並應容易識別且具耐久性不易磨滅。以下列方式檢查：以手持一片浸水的棉布擦拭十五秒，再以一片浸石油精(petroleum spirit)的棉布，擦拭十五秒。試驗用之石油精為脂肪族溶劑己烷(aliphatic solvent hexane)。在完成前述全部檢查後，標示仍應容易識別，標示之標籤不得被輕易移除亦不得有捲曲之現象。

(2)前目之五至之八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3. 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四、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過濾種類【分為逆滲透(Reverse Osmosis, RO)過濾及不具有逆滲透過濾】、供水方式(分為連續供水及非連續供水)及防電擊保護等級【分為 I 類(含 0I 類)、II 類、III 類及不具電源供電】相同者；具有電源供應時，另包括額定電壓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以濾心排列數量最多者為主型式；另在濾心排列數量相同情形下，以每一濾心尺寸(濾心直徑乘以濾心長度)之總和最大者為主型式。但同型式中有多種型式符合時，得擇一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得列為系列型式。

(二)型式試驗原則：

1. 同型式下，相同材料種類(如：PP 樹脂濾材、活性碳濾材、中空絲

膜濾材、離子交換樹脂濾材等）、相同供應商及相同濾心排列先後順序者，檢驗濾心排列數量最多且濾心尺寸之總和最大者至少一件。

2. 樣品有多個出水口或不同出水溫度時，以樣品出水溫度最高者取水樣進行「金屬元素」檢驗，並以樣品出水溫度最低者取水樣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檢驗。

(三)型式試驗項目：每一型式試驗皆進行前點第一款水質技術規範所列九項「金屬元素」及十五項「揮發性有機物」試驗；具有電源供應者，進行前點第二款 CNS 60335-1 所列「電氣安全規範」全項及 CNS 13783-1 所列「電磁相容性」全項試驗。但附有輸出電壓不超過 42V，且商品內部線路電源均由已取得 IEC 61558-1、IEC 61558-2-16 及相關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之電源轉接器輸出者、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執行「電氣安全規範」及「電磁相容性」試驗。

(四)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並提供足夠樣品，送至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1. 商品型式分類表(含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差異分析表)。
2. 使用說明書。
3. 4x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濾材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4. 濾心暨重要零組件一覽表(濾心應包含型號、過濾種類、材料種類、尺寸及供應商等資訊)。
5. 額定淨水量（或額定總淨水量）及水路圖。
6. 具電源供應者，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1)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示意圖（電路方塊示意圖僅限商品內部線路電源均由取得 IEC 61558-1、IEC 61558-2-16 及相關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之電源轉接器輸出者）。

(2)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商品內部線路電源均由取得 IEC 61558-1、IEC 61558-2-16 及相關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之電源轉接器輸出者得免附）。

7. 中文標示樣張。

8. 配件相關列屬應施檢驗範圍證書。

(六) 型式試驗費用：依受理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五、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一)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或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二) 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及前點第五款規定之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三) 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或  T00000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 (四)同批報驗濾(淨)水器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檢驗機關得以每批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以簡化檢驗程序，如書面審查不符合，得實施抽批檢核或取樣檢驗。但新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首次報驗時，檢驗機關得採行取樣檢驗，核對商品標示、內部構造、零組件是否與原型式試驗報告相符。
- (六)取樣檢驗不符合，經連續報驗二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前款之簡化檢驗程序；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 (七)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檢驗機關執行標示查核項目，另就水質技術規範之「金屬元素」或「揮發性有機物」擇一檢驗；檢驗「金屬元素」時，以樣品出水溫度最高者取水樣進行檢驗，檢驗「揮發性有機物」時，以樣品出水溫度最低者取水樣進行檢驗。
- (八)檢驗期限：樣品送達檢驗機關專業試驗室後七個工作天。
- (九)未取得型式認可而依規定辦理先行放行之報驗案件，於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後，檢驗機關應逕行取樣檢驗，核對商品標示、內部構造及零組件是否與原型式試驗報告相符。
- (十)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六、驗證登錄相關規定：

- (一)採驗證登錄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

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依第四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及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三)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

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或  R00000
R00000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第三章 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

七、檢驗方式：

(一)開飲機：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兩制度雙軌併行。

(二)飲水供應機及貯備型電開水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兩制度雙軌併行。

八、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標示規定：

(一)水質檢驗：水質技術規範所列九項「金屬元素」及十五項「揮發性有機物」。

(二)電氣安全規範：CNS 60335-1 及 CNS 60335-2-15 全項。

(三)電磁相容性：CNS 13783-1 或 CNS 13803 全項。

(四)能源效率：

1. 僅適用於開飲機：CNS 13516 第 6.3 節「水溫」、第 6.7 節「生水阻隔裝置」、第 6.9 節「貯水桶容量」、第 6.11 節「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 E24」、第 7 節「構造」之第 7.1.(i)節或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者：CNS 15929 第 6.3 節「水溫」、第 6.8 節「貯水桶容量」、第 6.10 節「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 E24」。

2. 僅適用於飲水供應機：CNS 3910 第 5 節「輸出水溫」、第 8.3 節「貯水桶容量」、第 10 節「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 E24」及第 13 節「標示」。

3. 僅適用於貯備型電開水器：CNS 12623 第 10.7 節「內桶容量試驗」及第 10.8 節「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st, 24 試驗」。

(五)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六)中文標示：

1. 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上除依相關檢驗標準規定標示外，並應標示濾心建議更換週期，飲水供應機及貯備型電開水器商品，另應標示使用所需進水壓力範圍。

2. 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九、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一)型式試驗項目：依產品別進行前點所列全項試驗。

(二)水質型式試驗原則：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下列各目均相同者，

得列為同一類組，屬同一類組者，檢驗濾心排列數量最多者至少一件，另在濾心排列數量相同情形下，檢驗每一濾心尺寸(濾心直徑乘以濾心長度)之總和最大者。但同一類組中有多種型式符合時，得擇一檢驗。

1. 過濾種類【分為逆滲透(Reverse Osmosis, RO)過濾及不具有逆滲透過濾】。
2. 供水方式(分為連續供水及非連續供水)。
3. 防電擊保護等級。
4. 材料種類(如：PP 樹脂濾材、活性炭濾材、中空絲膜濾材、離子交換樹脂濾材等)
5. 供應商。
6. 濾心排列先後順序。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申請水質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準用第四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五)申請電氣安全規範及電磁相容性檢驗項目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辦理。

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可證書申請時點及報驗方式，準用第五點第一款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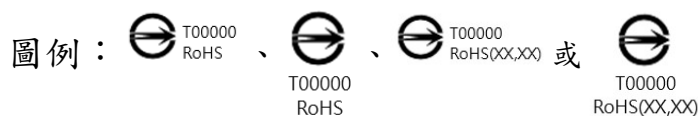
(二)型式認可申請方式、應檢附文件、抽批機率、首次報驗及未取得型式認可而依規定辦理先行放行之取樣檢驗等規定，依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及前點規定辦理。

(三)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

圖式、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及限用物質含有

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

方或右方。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四)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檢驗機關執行重要零組件比對、電氣安全規範或電磁相容性等檢驗項目並執行標示查核項目，另就水質技術規範之「金屬元素」或「揮發性有機物」擇一檢驗；檢驗「金屬元素」時，以樣品出水溫度最高者取水樣進行檢驗，檢驗「揮發性有機物」時，以樣品出水溫度最低者取水樣進行檢驗。

(五)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十一、驗證登錄相關規定：

(一)採驗證登錄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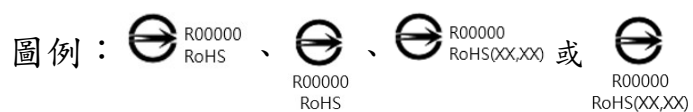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依第九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及第九點規定之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三)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

圖式、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及限用物質含有

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

方或右方。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 （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確保我國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之安全，公告將濾（淨）水器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並將開飲機、飲水供應機及貯備型電開水器等三項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增列水質檢測項目。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檢驗人員及相關業者對於濾（淨）水器及開飲機等三項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作業規定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濾（淨）水器商品之檢驗方式、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標示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濾（淨）水器商品辦理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認定原則、型式試驗原則、型式試驗項目及受理地點、申請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樣品及型式試驗費等。（第四點）
- 四、濾（淨）水器商品之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包括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申請規定、商品檢驗標識、抽批檢驗簡化方式、不合格處理方式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第五點）
- 五、濾（淨）水器商品之驗證登錄相關規定，包括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時點、應檢附文件、商品檢驗標識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第六點）
- 六、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檢驗方式、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標示規定。（第七點及第八點）
- 七、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型式試驗相關規定，包括型式試驗項目、申請型式試驗應檢附技術文件、受理地點及水質型式試驗原則等。（第九點）
- 八、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包括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時機、申請應檢附文件、抽批機率、商

品檢驗標識、首次報驗及未取得型式認可而依規定辦理先行放行之取樣檢驗等。（第十點）

九、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驗證登錄相關規定，包括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時點、申請應檢附文件、商品檢驗標識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第十一點）

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規 定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開飲機、飲水供應機及貯備型電開水器等）檢驗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訂定之目的。
第二章 濾（淨）水器商品	章名。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兩制度雙軌併行。	濾（淨）水器商品檢驗方式。
三、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標示規定如下： （一）水質檢驗：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水質技術規範）所列九項「金屬元素」及十五項「揮發性有機物」。 （二）具有電源供應者： 1. 電氣安全規範：CNS 60335-1 全項。 2. 電磁相容性：CNS 13783-1 全項。 （三）中文標示： 1. 應行標示事項： (1) 商品名稱。 (2) 型號。 (3) 製造或供應商之名稱（姓名）或註冊商標。 (4) 具電源供應者，應另標示以下事項： A. 額定電壓或額定電壓範圍（V）。 B. CNS 60335-1 供應電源種類之符號，惟標有額定頻率者除外。 C. 額定消耗功率（W）或額定電流（A）。 (5) 使用方法。 (6) 使用所需進水壓力範圍。 (7) 濾心建議更換週期。 (8) 注意事項或警語。	一、濾（淨）水器商品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標示規定，包括具有電源供應者之額外應符合之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標示規定。 二、為辦理市場監督進行商品查核，於第三款要求標示商品名稱、型號及製造或供應商之名稱（姓名）或註冊商標等商品基本資料，並參考商品標示法、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及一般家用電器之國家標準通則 CNS 60335-1 等，涉及使用安全之項目，要求標示濾（淨）水器之使用方法、使用所需進水壓力範圍、濾心建議更換週期及相關注意事項或警語。另針對具有電源供應者，額外要求應標識商品額定電壓、電源種類符號等必要電氣規格資訊，以避免消費者連接錯誤電源造成危害。 三、依 CNS 60335-1 第七節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於第三款第二目標示方法中要求第三款第一目之一至之四，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且該標示應具耐久性不易磨滅，並以檢查方式進行確認；另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減輕業者印製成本，第三款第一目之五至之八，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 四、考量濾（淨）水器商品本體須依相關規定標示商品名稱、型號及製造或供應商名稱或註冊商標，且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商品本體上標

2. 標示方法： (1)前目之一至之四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並應容易識別且具耐久性不易磨滅。以下列方式檢查：以手持一片浸水的棉布擦拭十五秒，再以一片浸石油精(petroleum spirit)的棉布，擦拭十五秒。試驗用之石油精為脂肪族溶劑己烷(aliphatic solvent hexane)。在完成前述全部檢查後，標示仍應容易識別，標示之標籤不得被輕易移除亦不得有捲曲之現象。 (2)前目之五至之八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3. 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示，為減輕業者之重複貼附標示於本體之作業成本，爰於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四、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過濾種類【分為逆滲透(Reverse Osmosis, RO)過濾及不具有逆滲透過濾】、供水方式(分為連續供水及非連續供水)及防電擊保護等級【分為 I 類(含 0I 類)、II 類、III 類及不具電源供電】相同者；具有電源供應時，另包括額定電壓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以濾心排列數量最多者為主型式；另在濾心排列數量相同情形下，以每一濾心尺寸(濾心直徑乘以濾心長度)之總和最大者為主型式。但同型式中有多種型式符合時，得擇一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得列為系列型式。 (二)型式試驗原則： 1. 同型式下，相同材料種類(如：PP 樹脂濾材、活性碳濾材、中空絲膜濾材、離子交換樹脂濾材等)、相	一、訂定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認定原則(同型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認定)、型式試驗原則及項目、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試驗申請人應檢具之技術文件、樣品及型式試驗費等內容。 二、依據濾(淨)水器商品之種類差異性，有不同之試驗方式及產品特性，爰第一款第一目訂定具有相同過濾種類、供水方式、防電擊保護等級及額定電壓(如具有電源供應時)者為同型式。 三、考量濾心排列數量最多且濾心越大者(尺寸之總和)具有較高之物質溶出風險，爰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以該類型之型式作為主型式，同時為減輕業者檢驗費用及成本，於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對列屬於同型式者，以具有相同材料種類、相同供應商及相同濾心排列先後順序者進行分組，並檢驗各組中，濾心排列數量最多且濾心尺寸之總和最大者。 四、「金屬元素」較容易於高溫下溶出，及「揮發性有機物」不容易溶於高溫水中，爰第二款第二目針對具有多個出水

同供應商及相同濾心排列先後順序者，檢驗濾心排列數量最多且濾心尺寸之總和最大者至少一件。

2. 樣品有多個出水口或不同出水溫度時，以樣品出水溫度最高者取水樣進行「金屬元素」檢驗，並以樣品出水溫度最低者取水樣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檢驗。

(三) 型式試驗項目：每一型式試驗皆進行前點第一款水質技術規範所列九項「金屬元素」及十五項「揮發性有機物」試驗；具有電源供應者，進行前點第二款 CNS 60335-1 所列「電氣安全規範」全項及 CNS 13783-1 所列「電磁相容性」全項試驗。但附有輸出電壓不超過 42V，且商品內部線路電源均由已取得 IEC 61558-1、IEC 61558-2-16 及相關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之電源轉接器輸出者、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執行「電氣安全規範」及「電磁相容性」試驗。

(四)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並提供足夠樣品，送至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1. 商品型式分類表(含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差異分析表)。
2. 使用說明書。
3. 4x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濾材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4. 濾心暨重要零組件一覽表(濾心應包含型號、過濾種類、材料種類、尺寸及供應商等資訊)。
5. 額定淨水量(或額定總淨水量)及水路圖。
6. 具電源供應者，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1)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示意圖(電

口或不同出水溫度時之取水樣來源，以樣品出水最高溫度者進行「金屬元素」檢驗，並以樣品出水溫度最低者取水樣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檢驗。

路方塊示意圖僅限商品內部線路電源均由取得 IEC 61558-1、IEC 61558-2-16 及相關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之電源轉接器輸出者)。 (2)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商品內部線路電源均由取得 IEC 61558-1、IEC 61558-2-16 及相關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之電源轉接器輸出者得免附)。 7. 中文標示樣張。 8. 配件相關列屬應施檢驗範圍證書。 (六)型式試驗費用：依受理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五、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或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及前點第五款規定之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三)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或  T00000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一、訂定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包括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申請、商品檢驗標識、抽批檢驗簡化方式、不合格處理方式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 二、於第三款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 三、於第五款規定型式認可之商品實施取樣檢驗之機率，及未抽中時採以書面審查之簡化方式。另為強化商品管理，規定新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首次報驗時，檢驗機關得採行取樣檢驗方式。 四、為加速取樣檢驗程序，降低業者通關所需時間成本，第七款規定除查核標示項目外，水質檢驗項目就「金屬元素」或「揮發性有機物」擇一檢驗，並依「金屬元素」及「揮發性有機物」不同溫度之溶出風險性，即「金屬元素」較容易於高溫下溶出，及「揮發性有機物」不容易溶於高溫水中，規定取水樣之來源。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四)同批報驗濾(淨)水器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五)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檢驗機關得以每批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以簡化檢驗程序，如書面審查不符合，得實施抽批檢核或取樣檢驗。但新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首次報驗時，檢驗機關得採行取樣檢驗，核對商品標示、內部構造、零組件是否與原型式試驗報告相符。 (六)取樣檢驗不符合，經連續報驗二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前款之簡化檢驗程序；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七)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檢驗機關執行標示查核項目，另就水質技術規範之「金屬元素」或「揮發性有機物」擇一檢驗；檢驗「金屬元素」時，以樣品出水溫度最高者取水樣進行檢驗，檢驗「揮發性有機物」時，以樣品出水溫度最低者取水樣進行檢驗。 (八)檢驗期限：樣品送達檢驗機關專業試驗室後七個工作天。 (九)未取得型式認可而依規定辦理先行放行之報驗案件，於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後，檢驗機關應逕行取樣檢驗，核對商品標示、內部構造及零組件是否與原型式試驗報告相符。 (十)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六、驗證登錄相關規定： (一)採驗證登錄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依第四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及	一、訂定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包括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時點、應檢附文件、商品檢驗標識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 二、於第三款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

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三)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或  R00000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四)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第三章 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	章名。
七、檢驗方式： (一) 開飲機：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兩制度雙軌併行。 (二) 飲水供應機及貯備型電開水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兩制度雙軌併行。	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包括開飲機、飲水供應機及貯備型電開水器等）商品之檢驗方式。
八、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標示規定： (一) 水質檢驗：水質技術規範所列九項「金屬元素」及十五項「揮發性有機物」。 (二) 電氣安全規範：CNS 60335-1 及 CNS 60335-2-15 全項。 (三) 電磁相容性：CNS 13783-1 或 CNS 13803 全項。 (四) 能源效率： 1. 僅適用於開飲機：CNS 13516 第 6.3 節「水溫」、第 6.7 節「生水阻隔裝置」、第 6.9 節「貯水桶容量」、第 6.11 節「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 E24」、第 7 節「構造」之第	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之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標示規定。

7.1.(i)節或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者：CNS 15929 第 6.3 節「水溫」、第 6.8 節「貯水桶容量」、第 6.10 節「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 E24」。 2. 僅適用於飲水供應機：CNS 3910 第 5 節「輸出水溫」、第 8.3 節「貯水桶容量」、第 10 節「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 E24」及第 13 節「標示」。 3. 僅適用於貯備型電開水器：CNS 12623 第 10.7 節「內桶容量試驗」及第 10.8 節「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st, 24 試驗」。 (五)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六)中文標示： 1. 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上除依相關檢驗標準規定標示外，並應標示濾心建議更換週期，飲水供應機及貯備型電開水器商品，另應標示使用所需進水壓力範圍。 2. 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九、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一)型式試驗項目：依產品別進行前點所列全項試驗。 (二)水質型式試驗原則：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下列各目均相同者，得列為同一類組，屬同一類組者，檢驗濾心排列數量最多者至少一件，另在濾心排列數量相同情形下，檢驗每一濾心尺寸(濾心直徑乘以濾心長度)之總和最大者。但同一類組中有多種型式符合時，得擇一檢驗。 1. 過濾種類【分為逆滲透(Reverse Osmosis, RO)過濾及不具有逆滲透過濾】。 2. 供水方式(分為連續供水及非連續	一、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之型式試驗相關規定，包括型式試驗項目、申請型式試驗應檢附技術文件、受理地點及水質型式試驗原則等。 二、為簡化法規文字，有關執行電器安全規範及電磁相容性檢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辦理。 三、為減輕業者檢驗費用及成本，於第二款規定水質型式試驗原則。以過濾種類、供水方式、防電擊保護等級、材料種類、濾心供應商及濾心排列先後順序等項目相同者，列屬於同一類組，並以同一類組中，濾心排列數量最多且每一濾心尺寸之總和最大者為檢驗之標的。但同一類組中有多種型式符合時，得擇一

供水)。 3. 防電擊保護等級。 4. 材料種類 (如：PP 樹脂濾材、活性炭濾材、中空絲膜濾材、離子交換樹脂濾材等) 5. 供應商。 6. 濾心排列先後順序。 (三)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 申請水質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準用第四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五) 申請電氣安全規範及電磁相容性檢驗項目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辦理。	檢驗。
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一) 型式認可證書申請時點及報驗方式，準用第五點第一款之規定。 (二) 型式認可申請方式、應檢附文件、抽批機率、首次報驗及未取得型式認可而依規定辦理先行放行之取樣檢驗等規定，依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及前點規定辦理。 (三) 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識別號碼 (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 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或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四) 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檢驗機關執行重要零組件比對、電氣安全規範或電磁相容性等檢驗項目並執行標示查核項	一、為簡化法規文字，有關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規定，依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辦理。 二、於第二款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 三、為加速抽中取樣檢驗程序，降低業者通關所需時間成本，第四款規定除查核現有重要零組件比對、電器安全規範或電磁相容性等檢驗項目並執行標示查核項目外，水質檢驗項目就「金屬元素」或「揮發性有機物」擇一檢驗，並考量「金屬元素」較容易於高溫下溶出，及「揮發性有機物」不容易溶於高溫水中之特性，規定取水樣之來源。

目，另就水質技術規範之「金屬元素」或「揮發性有機物」擇一檢驗；檢驗「金屬元素」時，以樣品出水溫度最高者取水樣進行檢驗，檢驗「揮發性有機物」時，以樣品出水溫度最低者取水樣進行檢驗。 (五)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十一、驗證登錄相關規定： (一) 採驗證登錄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依第九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及第九點規定之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三)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 或 RoHS(XX, XX)】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RoHS  R00000 RoHS  R00000 RoHS(XX,XX) 或  R00000 RoHS(XX,XX)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四)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一、訂定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包括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時點、申請應檢附文件、商品檢驗標識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 二、於第三款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